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于娟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暖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303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1份(3745867_11524P010659_1150130356_115D2047643-01.PDF)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未滿3個月之代理教師擬採計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，請依規定比照專任教師提敘薪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19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：……三、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，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，提敘1級。……（第5項）私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，各校得視財務狀況及需求，於前4項所定範圍內定之。」

線

三、專任教師擬採計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，須符合「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且累積滿1年」之要件，始得採計提敘1級；倘未符合每次代理期間3個月以上之要件，則不予採計。先予敘明。

四、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，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、類（科）別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其提敘薪級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並

人事　115/07/14
1150103028

未就聘期長短另訂規範。

五、依上開規定，學校聘任未滿3個月之代理教師，倘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、類（科）別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其薪級提敘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；至其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辦理採計時，仍應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3款所定「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且累積滿1年」之年資採計要件；未符規定者，則不予採計。上開代理教師薪級核敘及年資採計事宜，請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隨函檢附教育部函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13 16:26:27

裝

訂

線

人事 115/07/14

1150103028